

## 我的高考往事

■ 郭海光

高考就像千军万马过独木桥。曾经有一个时期,高考顺利通过了,就意味着端上了金饭碗。对我们农村的孩子来说,这几乎成了“翻身”的唯一出路,不然,大概率又像父辈一样,要与土地打一辈子交道。

我是上世纪80年代初参加高考的。

小时候,我很贪玩,很淘气,念小学和初中都不知道用功。直到考上了高中才懂事起来,懂得父母供养我们读书的不易,更懂得读书的重要,心中有了清晰的目标和方向。

念高中的两年,我的心思全放在读书上。寝室早早熄了灯,我便偷偷溜出来,躲到我表舅那里,因为我表舅是学校的总务,他有独立的房间。我早上也起得比别人早,每天多学习三个多小时,我的勤奋很快成了学校的典型,班主任陆彩云老师公开夸赞我,让大家记得看看二十年后我的模样,她的意思是说我这样勤奋的劲头肯定会有一个光明的前程。她是在全班同学中树立一个学习榜样,但是她的话反过来又鞭策了我,我更加努力了。

惭愧的是,毕业那年,高考失利。陆老师第一个找到我,她眼神坚定,告诉我“没有失败”,陆老师的话给了我极大的信心。

1981年,第一次参加高考失利,给父母亲也造成了很大的打击。我们家兄妹六个,我排老五。童年少年时期都属于“散养”“放养”状态,父母只管饭菜,不让饿着,只管穿衣,不让冻着,之外,便任由我们“野蛮”生长,也很少打骂我们。

但到了初中,父亲开始严厉起来,还时不时打我,打法是当时最通用的一种,手指弯成钩,直往头上凿,农村俗称打“五股栗”(手指弯成钩像开了壳的五颗板栗)。有一天我关起房门,与四哥下象棋,他进来就对我一顿“五股栗”(只打我一个,不打四哥)。

我们家世代务农,父母做梦都想着能出一个“吃皇粮”的,好光宗耀祖。当时,兄弟中只剩我一人还在读书,父母的梦想别无选择地寄托在我身上了。当时,父亲身体不好,自己身上有病,寄以厚望的儿子又不争气、“荒废”学业,自然更容易上火。有一次,父亲又发了大火,但没打我,只是眼睛紧盯着我,撂下一句:“草鞋、皮鞋就摆在那里,你想穿什么全凭你自己。”从此,草鞋、皮鞋的形象经常浮现在我脑海里。

母亲同样满怀期待,与父亲的“动手”不同,她“动嘴”。她常唠叨道:“只要你能读书,砸锅卖铁都行。”见我看书熬红了眼,她就时不时她个鸡蛋羹给我补补。高考的那一周,母亲偷偷往我装梅干菜的大号牙杯里加了大块肉。那年份,像我这般家境,逢年过节才有肉吃。

第一次高考落榜,全家人都失望了好一阵。我自己房间里关了几天后,决定再复读一年,便向父母提出外出打零工,自己赚钱凑复学费。父母又燃起希望,欣然同意。于是,父母亲自出面,联系当粮种场场长的姨夫,在粮种场给我介绍了个临时工。工头多半看在姨夫的脸面,给我八毛一天的工钱。在工地上搅拌水泥、挑水,无论刮风下雨,还是烈日炎炎,都没休息过一天,两个月挣满了一年的学费。

复读那年,两耳不闻窗外事,我全身心扑在学业上,不到夜里十二点,不会休息。周末在家里除了睡觉,都在读书,父母也不让我劳动,以免分神。夏季枯水期,农村小水电到夜里9点就不发电了,我又点上煤油灯,继续苦读。那年头,买煤油全凭票。我记得,父母向邻居借了不少煤油票,到年终才还上。

转眼又到了高考,考点设在县城。家里条件稍好点的,住瓯江旅馆;县城里有亲戚朋友的,尽可能去借宿。剩下像我一样在县城没亲没眷家境一般的,便自带草席、枕头和床单,在天头晚上赶到所设考点的学校,在学校里打地铺,上百人一起睡在大礼堂。礼堂地面是用泥土夯实的,历经多年,黑油油的,平滑发亮。草席往上一铺,睡下感到冰凉冰凉的,加上礼堂没有大门,前后通风,倒也凉快,睡得踏实香甜。

考前后填志愿,跟现在不同,当时是在分数公布之前填志愿的,填写志愿全靠预测分数。所以考后,由老师召集,大家凑在一起对答案。对了,相互击掌,庆贺一番;错了,捶胸顿足,后悔莫及。

预测一番后,自我感觉不错,但心里还是没底。那年份大学录取率很低,大约5%至10%之间,哪怕觉得自己考得还不错,但是能否被大学录取?谁也不敢打包票,所以只好忐忑不安地等着。

我家是整个乡里通讯的中转站,从县里下来的书信、报纸先送到我家,再中转送至各村。那段时间,我每天早上醒来,就趴在二楼窗口,远远看着那胖又矮小的邮递员,踏着一辆绿色自行车徐徐而来。我也不敢凑近问,心里惴惴地,脑子里却幻想着邮递员突然高声喊出我的名字来。

“老郭,老郭,你家大喜了!”高考结束后二十多天的一个早上,我照常趴在二楼窗口等待,邮递员像往常一样来到我家中堂,从邮袋里拿出一个大号信封,边举着摇晃,边朝屋里高声召唤。

闻声见状,我从二楼狂奔着冲下来,木楼板、木楼梯震得咣咣作响。到了中堂,父亲已接过信件,眼睛里闪着泪光,激动地喊:“考上了,考上了!”声音带着几分哽咽。母亲和哥哥们也在一旁欢呼雀跃,全家人喜作一团。

这是一个大号的中式竖信封,黄褐色牛皮纸。毛笔字体,右边写着地址,当中写着我的名字,左上印着学校名称,右上方盖着红色挂号戳。

全家人争相传看了一遍,最后传到母亲手里。母亲用剪刀,小心翼翼地剪了一个开口,取出录取通知书,大家又争相传看了几遍。

偌大个村庄,我是第一个考上。像中了状元一般,消息轰动全村。当天,村人陆陆续续上门来,探个究竟。连不识字的,也拿起录取通知书,端详一番,一边嘴里“啧啧”地赞叹,一边连连给我竖大拇指。过后几天,左邻右舍,亲戚朋友,接连上门道喜。有送三五块钱的,有送钢笔的,送鸡蛋的最多,最后满满装了一箩筐。

在我家族,也算是最大的事了。比起建新房,比起娶媳妇,更让人扬眉吐气,尤其是在长辈心里,简直就是光宗耀祖了。父亲整天眉开眼笑,走路轻快,像是一下子病都轻了不少。他还翻箱倒柜,找出些木料,让二哥四哥,用两个晚上的时间给我做了一只木箱,自己在一旁指指点点,俨然办一件大事。母亲则忙着给我收拾衣物等琐碎,又挑些鸡蛋卖了,凑些平常的积蓄,专门去信用社换了五张崭新的大团结。临行前,给我缝在内裤里,反复叮嘱到了再拿出来。

此前,到县城已是出过最远的门了。眼下要去金华读书,对我也是了不得的事。虽有客运班车,但父母担心我到了金华找不着学校,于是,特意找了在县交通监理站当站长的堂哥帮忙。那天拦了四五辆,其中一辆双节挂车去金华。堂哥与司机交流了一会儿,请他送我到学校。司机连连点头,满口答应。

但是到了金华,司机把我扔在了一个十字路口,只告诉我学校的方向就开走了。好在去学校的路只有一条,没有岔路,我扛着木箱,走了五公里,终于到了学校。

这事,我一直没跟堂哥说起。



## 胡思乱想家

■ 叶晶晶

有的人  
是画家作家科学家  
有的人  
是庄家东家野心家  
我呢  
是一个胡思乱想家

落雨天  
会有一滴怕冷的雨  
掠过天空  
像一颗没有温度的流星  
被急着归巢的翅膀抖落  
像一点没有温度的霓虹  
在枝头染了一身蜡梅香  
像一片没有温度的花瓣  
每一滴雨都有自己的命运  
它决定认命  
认命地坠进一汪死水  
雨滴滴成了一行泪  
眼泪,真暖啊

晴日  
是错觉的温床  
风吹过麦田  
飞鸟的影子划过湖水  
自行车轮碾过树影  
以为会永远相握的手  
和永远本身  
以为日不落  
都是美丽的误会

阴天更了不得  
每一朵云都藏着谜语  
串在一起又成了藏头句  
搅和一番竟化作朦胧诗  
每一道谜语都没有谜底  
每一句话都虎头蛇尾  
每一首诗都叫莫奈无奈  
我们在同一堆云下  
站成疯长的杂草

真的,  
我是一个胡思乱想家  
因为,我不甘心  
做生活的输家

## 芒种听雨

■ 蔡仁伟

芒种一到,仲夏便算是真真切切地来了。

周五早上,南风里已裹着潮湿与温热,天色说暗就暗,窗外忽然淅淅沥沥落起雨来——不是疾风骤雨的莽撞,是芒种特有的绵密柔丝,细细斜斜地织过操场,掠过桂花树梢,把整个校园笼进一层朦胧的水雾里。

下课铃响起,教室的门轻轻推开。没什么要紧事,只是想下来,到操场边看一看这场雨。雨点砸在塑胶跑道上,洒开,瞬间消失;雨丝被风撩得微斜,像谁随手把素纱披在天地间;篮球场地里浅浅的积水,开满转瞬即逝的雨花,碎了又聚,聚了又碎——简单、干净,让人看着便安心。凉润的水汽扑上面颊,连心跳都慢了半拍,心旷神怡。

一位同事见我我没带伞,忙把她的那把递过来。我连忙说,就是看一看雨,不出门。在微凉的雨气里,善意大约就是这样,一把伞、一眼笑意,也值得回味。

雨把广玉兰洗得油亮,巴掌大的厚绿叶子上滚着水珠,托着碗口般皎洁的花朵,白得温润,像上好旧玉浸了水光,比晴日里更鲜妍几分,隐隐有清芬从雨幕那边渡过来。

第二天是周六,天际已透出些微亮的灰白,空气里漫着泥土翻新的腥甜、青草被浇透后的鲜润,还有龙津路上的银杏树,葱葱郁郁——而我知道,鸣山路边果摊上,紫红近黑的杨梅摆出来了。经这一场透雨浸润,想必更饱更甜,咬开时酸里裹着蜜,是仲夏最早赏你的那口美味。

出城,继续往村里走,“绿遍山原白满川,子规声里雨如烟”,远山如黛,近水含烟,一湾碧田被田埂细细分割,如大地书写的诗行。农人弯腰于水田间,青衫半湿,将嫩绿的秧苗一一安放,动作娴熟而虔诚。水面如镜,倒映着天光云影,也倒映着他们弓背劳作的剪影,仿佛时光在此处慢下了脚步。

插秧时节,水声潺潺。从前村到后巷,脚步匆匆,身影重叠。没有闲人的四月,每一滴汗水都坠入泥土,每一株新苗都承载着秋日的期许。风过处,稻秧初起,那是土地最朴素的语言,也是乡村最动人的风景。

抬眼望屋檐角落的最后几串水线——夏日方才开始,满眼葱郁,万物竞生,而这世间最动人的,不过是:一场恰好的雨,一朵被洗亮的广玉兰,一把递到你手里的伞,一颗圆润的杨梅……

芒种,忙有所种,也忙有所爱。爱这一刻的安闲,爱这满目的生机。

## 采花“贼”

■ 季一梅

我像只蜜蜂一样去采花了。

鸟鸣是春天最早的信号,除此之外,三三两两开着的花朵,是春天刚刚冒出芽来的标点。它们有的洁白,有的鹅黄,有的粉白,有的雅白,有的粉嫩,有的玫红,有的浓紫,把春天打扮地花枝招展的,让人心生愉悦。有的长在路边,随时就能看到,有的长在田间小道上,有的长在房群中间,要特意走进去看才能赏到。

它们间断地长在村子的各个地方,长成这个村子最显眼的地标,长成这个村子的驿站,总有行人经过,愿意停下脚步,在它们身旁停留,欣赏。我是有目的地奔着它们去的。

春天有了花朵,就有了希望,有了生机,有了艺术。我借着寻花的目的,去走了走村子里很少再走过的路。走进那条小路,就像走进了童年的时光。走过爸爸好朋友的家,迎面走来爸爸好朋友的妈妈,我看着她,她也看着我,我对着她微笑,我们没有言语,“不认识是谁家的孩子了。”“崇达的女儿。”“哦。”她摇摇手里刚刚采割来的葱问我,“要不要拿一点去吃吃?”“不用不用,家里很多。这条路很久没走过了,去看看。”我告别了她,继续往前走。

走上大石头累积而成的土路,看看老房子。我喜欢青苔漫上水泥地,我喜欢大石头堆成的老房子,我喜欢空气里携带来的庙宇里的香火味,我喜欢从田野里吹过来的风。可是,我不能再到田野里去疯跑了。这不是说我不具备那样的能力了,而是不再具备那样的兴致。

我顺着一条架在田垄和小道之间的木梯,下到了田野里。小野花长了一田野,我不会再像小时候那样在上面乱跑乱踩,也不会乱摘了。我只是蹲下来,静静地和它们一起待一会。我把手机调成5秒的延时摄影,然后把手机放进花丛里,拍摄了不一样的角度。蜜蜂嗡嗡地在花朵上工作着,我没有打扰它们,它们也没有打扰我,我们共享一刻的看见与陪伴。

我喜欢一个人到田野里走走,就好像逛了逛免费的园子,免费的公园。村子里我认识的人越来越少,和我一同长大的事物却依然在,这也是一种幸运。